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



审核报

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》
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第 1 号——《募集资金管理》的规定，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一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

二、募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三、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三、 本年度募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三、 本

莱茵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

莱茵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莱茵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于2025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福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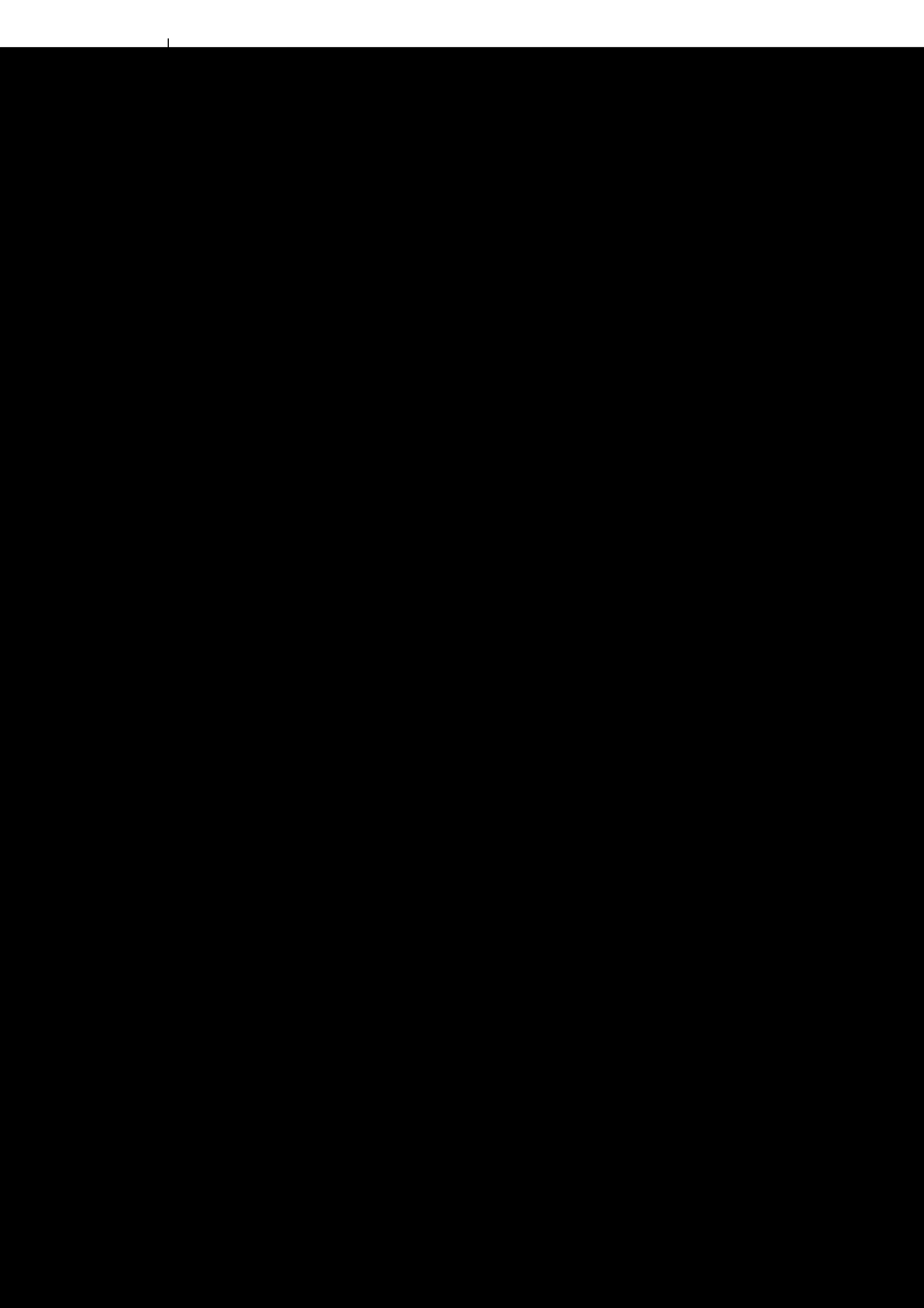
莱茵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年 3 月

2025

27 日



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

附件